

113 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正、備取分發方式簡章(摘錄)

正取生同時正取志願序 1 及備取志願序 2 時，不論是否報到志願序 2 之資格不予保留。

※在某志願正取後，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B 報考 2 系，其志願依序為財金 1、資管 2

考生 B 志願序 1 為正取，故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。保留考生 B 財金系之資格(正取 20)，並取消資管系之資格(備取 15)

考生 B 志願序	報名系別	考生 B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 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財金	正取 20	✓	
2	資管	備取 15		取消資格不予保留

遞補生同時備取志願序 1 及志願序 2 時，不論是否報到志願序 2 之資格不予保留。

※獲遞補錄取某系後，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F 已錄取志願序 1，不論財金系是否報到，一律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(資管系備取 35)，即使資管系日後有缺額，亦不再具有遞補資格

考生 F 志願序	報名系別	考生 F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 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財金	備取 5	✓	
2	資管	備取 35		取消資格不予保留